

文山州财政局 文件 文山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财农〔2021〕56号

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宗局，州民宗委，州委党校，文山学院，文山日报社，文山广播电视台：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46号）要求，现将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你们（金额详见附件），支出功能科目列2021年“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实施民族文化“双百”工程、扶持民族地区企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民族团结进步示范

创建经费“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保障等方面。

二、此次下达的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按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项目审批下放到县，各县（市）要切实用好资金，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

三、请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年底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州民宗委，并抄送州财政局。

四、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边境县现代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3个边境县应做实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附件：1.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表

2.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州本级）

2.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县级）

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县）	合计	苗族创建工程	现代小康村	民贸品	民族文化项目	民族团结保障经费	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	备注
八	文山州合计	2283	290	1200	40	203	530	20	
1	州民宗委	252				35	217		1.民族团结保障经费 100 万元，其中：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团组项目经费 47 万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70 万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35 万元。2.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20 万元，用于文山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3.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15 万元，用于文山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
2	州委党校	10					10		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10 万元，用于文山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2.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10 万元，用于文山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
3	文山学院	35				25	10		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10 万元，用于文山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2.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10 万元，用于文山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
4	文山日报社	10					10		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10 万元，用于文山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
5	文山广播电视台	10					10		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10 万元，用于文山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
6	文山市	148	90			10	15	13	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3 万元，用于文山市佛教协会。2.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3 万元，用于文山市道教协会。
7	砚山县	90				10	15	65	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3 万元，用于文山州道教协会。2.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3 万元，用于文山州佛教协会。
8	西畴县	36				16	20		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3 万元，用于文山州道教协会。2.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3 万元，用于文山州佛教协会。
9	麻栗坡县	450			400	28	22		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2 万元，用于文山州道教协会。2.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2 万元，用于文山州佛教协会。
10	马关县	439			400	29	10		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2 万元，用于文山州道教协会。2.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2 万元，用于文山州佛教协会。
11	丘北县	163	100			10	53		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3 万元，用于文山州道教协会。2.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3 万元，用于文山州佛教协会。
12	广南县	155	100			10	15	30	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3 万元，用于文山州道教协会。2.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3 万元，用于文山州佛教协会。
13	富宁县	485			400	10	15	60	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10 万元，用于文山州道教协会。2.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经费 10 万元，用于文山州佛教协会。

附件 2：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州本级）

项目名称	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项目		预算资金安排	380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
项目年度 目标	1.全年完成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项目 2 个；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 1 个。 2.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施意见》，为保障示范区建设任务如期完成，加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的巩固提升；建设一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进步”；田蓬镇抵边乡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建设等。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 2 个。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 1 个。 建设一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进步”，加大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宣传氛围营造，印发创建宣传资料。	完成计划任务 100%以上。 完成计划任务 95%以上。	项目工程是否按年度实施计划接质接量、资金足额落实完成。 按年度实施计划完成，资金足额落实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确保民族团结宗教和睦。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严防发生涉民族宗教因素事件。	完成计划任务 95%以上。 完成计划任务 95%以上。	项目工程产生的效益达到预估效果。 项目工程产生的效益是否到达预估成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项目区各族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项目区各族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附件 3：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县级）

项目名称	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项目		预算资金安排	1903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
项目年度目标	1. 按照民族团进区“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作三年计划（2019—2021），2021年继续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 2.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实施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3.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6号，其中提出“做强做大特色经济，每年安排1000万元省级扶持民族地区企事业单位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对我州4个有民贸民品生产企业的县的民贸民品企业给予补助，县级根据企业实际给予贴息补助，重点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提升改技； 4.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对特需商品的日常生活需求保障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群众对特需商品的日常生活需求； 5. 按照《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培养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人才3人； 6.按照《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示范区的实施意见》，为保障示范区建设任务如期完成，加大支持力度，设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保障经费。 7.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大力实施“五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确保民族团结和顺。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建设，项目区各族群众满意度到达95以上%。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4个有民贸民品生产企业的县给予贴息补助。	完成计划任务95%以上	项目工程是否按年度实施计划按质按量、资金足额落实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一批“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示范创建、“五进”宗教场所活动等，确保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完成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项目9个；培养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人才3人。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严防发生涉民族宗教因素事件。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和精品的覆盖面。	完成计划任务95%以上 完成计划任务100%	项目工程产生的效益是否到达预估成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涉及群众对于项目工作和政策的满意度。	项目区各族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项目区各族群众对项目是否满意